

### 恐襲威脅近在眼前 全港打擊刻不容緩

「港獨」組織「光城者」企圖策劃恐怖襲擊，警方國安處昨日拘捕多名組織成員，包括6名中學生，另有大學管理層及中學教職員。此次破獲典型的恐怖主義組織，正在處心積慮策劃落實恐怖襲擊，幸虧警方及時瓦解組織、制止恐襲，否則後果不堪設想。警方需進一步追查、斬斷策劃支持「光城者」的幕後黑手，政府以及所有關心愛護香港的機構和人士，要深入揭露「港獨」極端思潮拿青年當恐襲棋子、犧牲香港公共安全的自私、殘酷、冷血；全港市民更要擦亮眼睛看清楚，明白面對近在眼前的恐襲威脅，無人能獨善其身，從而自覺抵制美化暴力的言行，齊心守護法治安寧。

如果說日前的刺警案、禮賓府縱火案，屬於非典型的「孤狼式」恐怖活動，未至於造成大規模的人命及財物損傷，那麼「光城者」及其企圖策劃的致命行動，毫無疑問屬於典型的恐怖組織及恐怖襲擊。警方披露，該組織分工精細，成員分別負責觀察環境、採購、製造炸彈等；該組織招募中學生擬作恐襲，計劃行動後付錢給有關中學生，讓他們立即離開香港，懷疑前往英國逃避刑責；有關行動的手冊列明，恐怖襲擊擬於7月上旬進行，策劃在公共設施，包括在汽車、垃圾桶、海底隧道、鐵路及法庭放置土製炸彈，更有人早前到不同法院觀察「踩線」。這種有組織、有計劃、有目的，且付諸行動的恐怖襲擊，拿社會安寧和港人生命作犧牲品，若得逞後果不堪設想。「光城者」和所有恐怖組織一樣喪心病狂，不為法治和文明社會所容。

「港獨」極端思潮導致修例風波、催生黑暴搗炒，在受到香港國安法打擊遏制後更喪心病狂訴諸本土恐怖活動，令市民生命安全和社會治安面臨揮之不去的威脅；更令人擔心和痛心的是，一些年輕人受「港獨」等歪理邪念洗腦，誤入歧

途，充當了反中亂港勢力衝擊法治、顛覆政權的「馬前卒」，走上反社會、反人類的不歸路，付出前途盡毀的沉重代價。此次被捕的6名中學生，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而國安法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他們就算未必會受到最重處罰，但亦人生蒙污、前途黯淡。

這些被捕學生鋌而走險以身試法，與有組織的誤導、荼毒有直接關係。「光城者」專頁自稱由「革命殘火」組成，明目張膽鼓吹「光復我城」「武裝起義」等「港獨」口號。根據恐怖主義活動發展的一般規律，往往由極端政治主張、政治思潮催生恐怖組織、導致恐怖活動。近期發生刺警案、禮賓府縱火案，到如今「光城者」企圖策劃恐襲案，顯示「港獨」極端思潮更加張狂，恐怖組織、恐怖活動亦難免如影隨形、變本加厲。

恐襲威脅已擺在眼前，沒有任何妥協懷柔可言，更不可給予可乘之機，必須用好用足國安法及相關法律予以打擊遏止。「光城者」表面上由個別教師出錢資助學生策動恐襲，但從詳細的行動計劃和逃離部署看，相信很可能背後還有更大勢力撐腰，警方須順藤摸瓜，把幕後支持者繩之以法，斬斷反中亂港黑手，清除黑暴搗炒餘孽。

要徹底打擊恐怖組織、恐怖活動，還須追根溯源，剷除「港獨」極端思潮。政府和社會各界要讓市民清醒認識到，「光城者」策動在公眾地方製造爆炸案，目的是要製造慘重傷亡、令社會陷入恐慌，而受害的是整個社會和普羅大眾。市民必須支持警方依法嚴打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更要堅決對同情、美化暴力的歪理說不，不容顛倒是非、縱暴煽仇；教育界及各行各業亦要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的守法意識，令社會共擔維護國家安全、抵制「港獨」的責任，令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沒有滋生的社會土壤。

### 文匯社評

### WEN WEI EDITORIAL



### 劏房租管法例應以照顧基層為出發點

政府昨日宣布關於劏房租務管制的條例草案，並計劃於本月14日在立法會首讀，預料最快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實施。社會對劏房租務管制呼聲甚高，政府回應市民呼聲，邁出正確一步。但條例給人規管力度不足、決心不夠的感覺，能否妥善執行亦有一定疑問，期待進一步完善法例，以照顧基層為出發點，盡最大努力照顧基層市民利益。

本港劏房居住環境惡劣、租金昂貴令人咋舌，社會上一直有強烈呼聲要求政府立例規管劏房租。運房局根據早前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小組提交的報告，昨日簡介了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租客擁有「2+2」的四年租住權，兩年內不能加租只能減租、續租時的租金加幅以15%為上限，以及禁止業主向租客濫收水電費等等。條例一定程度回應了社會關切，值得肯定。

但多個政黨都認為，條例幫助市民力度有限。首先，15%的加租上限仍然太高。根據社聯早前公布的調查結果，近四成劏房受訪者過去3年曾搬遷，大部分都是越搬越貴。近三成的受訪者租金佔家庭入息比率超過五成，一人住戶更有43%的租金佔租客收入的一半以上，可見劏房租金高得可怕，嚴重侵蝕劏房住戶的生活質素。更何況，受疫情影響，失業率高企，今年受訪的劏房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減少逾一成，劏房租金15%的封頂漲幅不合時宜。

其次，沒有訂定「起始租金」。雖然劏房租時加租封頂，但簽約時的租金仍不受規管。有調查發現，本港少於100呎的劏房租呎高達47.3元，較豪宅的呎租更貴，床位、籠屋呎租更高達104元，是豪

宅的3.5倍。僅有租金漲幅封頂，「起始租金」卻不設限，業主可能在簽約時提高租金，甚至可能在條例實施前的「空窗期」先行終止租約、提前加租，令劏房戶的負擔不減反增。

再次，條例能否全面落實亦受關注。雖然條例規定業主與租客必須簽訂書面租務協議，但政府有關部門要加強巡查，以免有業主繼續以口頭協議出租逃避規管。對業主濫收水電費的問題，條例雖然規定業主要向租客提供收費單副本，並規定租客支付的水電費總額不得超過賬單總款額，但在現實操作層面上，業主可將一個單位分割成多個劏房，各劏房不設獨立水電錶，通常情況各劏房住戶互不認識，租客難以知道業主向其他租客收取了多少水電費，要舉報業主濫收水電費難有證據。

條例能否保障劏房住戶，歸根究柢要看政府決心有多大。運房局官員昨日在解釋條例時，一開始就強調要考慮「私有產權會否受侵犯」；運房局局長陳帆在被問及如何防止業主提前加租時，只表示「不希望有業主乘人之危」。雖然本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重視保障私有產權，但是劏房租金問題上，業主和租戶的利益地位明顯不對稱，根本不存在「私有產權會否受侵犯」的擔憂，反而令人擔心條例向業主傾斜，規管業主加租如同「無牙老虎」。

劏房住戶是社會最基層的市民，尤其需要政府的政策保護，立法規管劏房租金，本來是照顧基層、解決深層次矛盾的應有之義，希望政府體恤民情民意，完善條例草案，體現執政為民、為民謀福。

# 特首籲師長舉報青年違法行為

## 指三風險危害國安：外力搞事 市民守法意識差 網欠監管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來，在止暴制亂和恢復香港社會穩定的成效有目共睹，惟香港社會仍存在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甚至威脅市民人身和財產的風險，包括外部勢力、市民守法意識薄弱、社交媒體和網絡欠缺監管等。特區政府在繼續執法的同時，會加快建立更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特別是青年人的守法意識，並呼籲師長要小心觀察身邊青年人的舉止和行為，倘發現有青年人或身邊人正進行違法行為，應當向執法部門舉報。



●林鄭月娥表示，政府會加快建立更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林鄭月娥呼籲加強宣傳教育，提升青年人的守法意識。圖為學生路過國安法宣傳板。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記者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來，止暴制亂和恢復香港社會穩定的成效有目共睹，無庸置疑，香港國安法經得起考驗。不過，香港社會仍存在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寧，甚至威脅市民人身和財產的風險。林鄭月娥指出，這些風險來自三方面：一是外部勢力、外國政客；他們繼續肆意詆毀香港國安法和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所有行動，更連同一些畏罪潛逃的涉嫌犯罪分子，以及一些曾於2019年下半年組織暴亂、但已遠走他方的「搞手」在境外興風作浪，挑戰特區政府的權威和繼續挑動港人的情緒。二是市民的守法意識因為長期受到別有用心者鼓吹的「違法達義」歪念所影響而變得薄弱，更被標榜

「和理非」者影響而成為犯罪分子的「保護傘」和「遮羞布」，從而對暴力和違法的意識變得極脆弱。

三是香港對社交媒體和網絡欠缺監管和規管，長期發放一些虛假消息，美化暴力，散播仇恨中央、特區政府及警隊的思想，而令部分人變得激進、極端，甚至作出違反人性的行為。

### 「隱蔽式」黑暴成城市隱患

林鄭月娥指出，7月1日發生的企圖謀殺警員事件、有人企圖在禮賓府縱火，有人經網上發放、揚言要殺害政治人物的信息，更曾有人向中聯辦和禮賓府發出炸彈恐嚇，行政長官辦公室和警務處的辦事處亦收過一些白色粉末，這些事件均非偶然，「說明曾經令香港飽受創傷的黑色暴力只是從群眾式的地面活動變為隱蔽形式的

個人化行為，將會成為香港這個城市的隱患。」

她強調，應對這些風險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執法部門將會繼續全力調查，把違法者繩之以法，包括針對一些在網上發表煽惑他人殺警、鼓吹恐怖主義、推翻政權的信息。在政策局的層面，特區政府亦會加快進一步探討、研究及落實維護國家安全和令社會更穩定的相關法律，建立更健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盼社會同心向暴力說「不」

同時，特區政府會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特別是青年人的守法意識，包括要認清在網絡上的信息。林鄭月娥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其他公共機構須對其管轄範圍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不應容許其工作範疇，包括教育、廣播、文化藝術，被不法分子滲透，

透過手段美化暴力，從而蒙蔽市民的良知。

她並呼籲家長、校長、老師，甚至牧者，要小心觀察身邊青年人的舉止和行為，並作出勸諭，若發現有青年人或身邊的人正進行違法行為，必須向執法部門舉報。

林鄭月娥強調，整個社會同心協力要做的，就是向暴力說「不」，就是不要再為施暴者找任何藉口，「暴力就是暴力，犯法就是犯法」，不要再被一些所謂「政府也有責任」「只有暴政、沒有暴力」或「暴力有時可以解決問題」等謬論和歪理蒙騙，更不可為施暴者找任何藉口。

她直言，處理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和暴力的態度，不應與特區政府的施政掛鉤，整個社會要回復至一個以法治為基礎的社會，香港才可以長治久安。

# 科企無意離港 批《華爾街》斷章取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華爾街日報》昨日報道，由facebook、Twitter以及Google母公司Alphabet等科技企業組成的亞洲互聯網聯盟（AIC）近日向特區政府發信，稱若特區政府修訂《私隱條例》打擊起底行為，他們可能「停止在香港提供服務」。AIC昨日澄清，聯盟逾15間科企成員並無準備撤離香港，並批評《華爾街日報》的報道斷章取義。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晚表示，強烈反對外國媒體以斷章取義的報道混淆視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早前提出修訂《私隱條例》，打擊非法起底行動。《華爾街日報》日前報道稱，facebook、Twitter、Alphabet旗下的Google等互聯網公司「私下」向特區政府稱，倘特區政府堅持以現時的方向修例規管起底，會令到互聯網公司因其用戶所惡意發放的資料而蒙受法律責任，更「警告」公司可能會因此而終止於香港提供服務。

該報又稱，AIC早前亦已去信特區政府，重申憂慮香港修訂《私隱條例》可能會令到有關公司及員工受到用戶行為的「牽連」，倘特區政府推動修例，他們有可能會撤出香港市場，甚至停止向香港地區提供服務。

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特區政府修例的目的，是針對非法起底行為，並賦權私隱專員進行調查和採取行動。「若有從事網絡平台業務的公司有關注，我相信私隱專員樂意與他們見面，聆聽他們的關注；而我們負責這條條例的政策局，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很願意——無論在立法會內或外——就有關疑問或關注作條文的解釋。」

### 鍾麗玲：不影響合法商業活動

個人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表示，自修例風波以來，香港發生嚴重的起底行為，對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極大傷害，惟現行的《私隱條例》並無針對網絡起底行為，因此需要修例，加強執法力度。事實上，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類似條例打擊網絡起底，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等，且當地法例涵蓋的範疇及執法力度比香港強。

鍾麗玲強調，修例完全不會影響正常合法的商業活動。新修訂的法例會清楚列明起底罪行的範圍，只涉及非法的起底行為及私隱公署的相關執法權力，而修例中會清楚列明起底罪行的範圍，包括相關行為及意圖，相

信是次修例完全不會影響正常合法的商業活動。

針對有部分網絡平台未必理解今次修例範圍，她表示樂意約見平台解說，解釋是次修例背景和範圍。

AIC在回覆香港傳媒查詢時表示，聯盟早前代表逾15間科企成員去信私隱專員的信函，表達了業界對特區政府修訂《私隱條例》的關注，並澄清無聯盟成員有撤離香港的計劃，並批評《華爾街日報》有關報道斷章取義及不準確（inaccurate）。Google在回覆傳媒查詢時引用AIC的回覆指「無成員計劃撤離香港」，而有關報道提及的科企從無表示過會拒絕在香港提供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昨晚發表聲明指，留意到AIC已將致私隱公署的信件上載至其網站，信件中並無提及個別互聯網企業成員的取態，亦沒有提及成員有撤離香港的計劃，聯盟亦已就此作出澄清。政府發言人強烈反對外國媒體以斷章取義的報道混淆視聽，並重申修例只涉及打擊「起底」行為和賦予私隱公署執法權力，罪行範圍界定清晰、具針對性且目標明確，並在保障私隱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合適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打擊起底行為的修訂條例草案。

## 施政報告10月6日發表 公眾諮詢頻率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公布，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將於10月6日發表。林鄭月娥表示，會一如以往展開有關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活動，諮詢的頻率會比往年更高，當局將安排近30場公眾諮詢會。

林鄭月娥昨日去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今年施政報告的發表日期為10月6日。她解釋，考慮到第六屆立法會一直會運作到十月下旬，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在明年一月開始，而她的任期則至明年六月底，因此選擇在今年10月6日發表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

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會一如以往展開有關施政報告的公眾諮詢活動，諮詢的頻率會比往年更高，估計會安排接近30場公眾諮詢會，屆時既有各個界別的代表，還包括各個立法會議員的黨派，又會安排和部分市民談論他們對施政的期望。